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hb.gov.tw



業務組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175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利祥商行販售之「COLOGN 蔻朗拆線眉筆（色號：204）（批號：12P15）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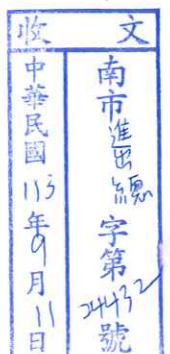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3年9月4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3173884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旨揭化粧品，產品經該署檢驗出砷6.3ppm及銻0.3ppm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1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

裝訂線